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审慎、认真的研究，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核查和监督，认为：2012年度，公司不存在任何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规定和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12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和监督，相关说明及意见如下：

1、201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对外担保，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2年12月31日的对外担保情形。

2、2012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2009年9月25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仪征胥浦支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2009年BD字第71301520号），为扬州恒基达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仪征胥浦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2009年BD字第71301号）项下最高20,000万元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担保是公司2009年对控股子公司扬州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提供并延续至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公司除了对控股子公司扬州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以外，没有其他对外担保。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的



法律法规的规定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履行必要的程序，未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三、关于公司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现就公司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2012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四、关于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现就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运作能够按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对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切实保障了经营活动和管理工作的正常进行，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

五、关于调整珠海三期仓储项目建设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已建设完成珠海库区三期工程一阶段项目，剩余超募资金归还银行借款后，超募资金将使用完毕。现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市场需求情况，对珠海三期仓储项目进行调整，即珠海库区三期工程二阶段项目不再作为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故而上述调整珠海三期仓储项目建设并未实质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现行有关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关于调整珠海三期仓储项目建设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借款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现就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借款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借款，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将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借款。公司董事会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调整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参照同类上市企业高管的薪酬标准等制定的，能更好地体现权、责、利的一致性，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此次调整高管人员薪酬方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调整 2013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八、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对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审议决策程序及以前年度实际交易情况等情况的核查，现就公司2013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独立董事：蔡文 叶伟明 翟占江

签署日期：二〇一三年二月二日